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MULT-79

修正案号: 39-9282

一. 标题: 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废气门控制器和控制杆弹性挡圈-寿命限制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Austro Engine 公司的所有序列号的 E4 和 E4P 型发动机。

以上发动机所安装的飞机型号包括但不限于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公司的 DA 40 NG、DA 42 NG、DA 42 M-NG 和 DA 62 系列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7-0250 (2017年12月18日发布);
- 2. Austro Engine MSB MSB-E4-022, R2 版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布); 上述文件 "2"的后续版本经批准后可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据报告,在一些发动机上,涡轮增压器废气门控制杆出现了折断和 断开的现象。调查结果显示,发生此故障的原因是废气门控制杆疲劳 寿命不够、工作不当和安装了未经弹簧加压的控制杆弹性挡圈。

此情况如不进行纠正,会导致废气门工作不当,造成发动机功率丧

第1页共2页

失, 进而可能引起飞机控制减弱。

为解决此潜在的不安全状态,Austro Engine 公司设计了一个新的 弹簧加压的控制杆弹性挡圈,并发布了强制性服务通告(MSB) MSB-E4-022(及后续修订版本),对受影响的涡轮增压器废气门控制器和控制杆弹性挡圈给出了寿命限制。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执行此寿命限制,同时禁止再安装未经弹簧加压的控制杆弹性挡圈。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7-0250 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张磊

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

010-58172943